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374,000股，涉及人数为111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42%。

2、截至2024年7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374,00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伟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因为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等人员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所以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21名调整为116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50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467万股。

6、2021年11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9、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0、2023年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4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2023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1,404,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3、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鉴于：（1）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综上，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4,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1、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年净利润为正数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7,767,184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767,184.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计算如下：

P=5.39－0.1=5.29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537,090.7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374,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855,342	-1,374,000	62,481,342
高管锁定股	62,481,342	—	62,481,3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4,000	-1,374,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385,877	—	212,385,877
三、总股本	276,241,219	-1,374,000	274,867,219

四、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4】第240065100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7月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情况。经审验：本次共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374,000股，价值为人民币7,537,090.74元。其中1,374,000元冲减股本，5,894,460.00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8,630.74元计入财务费用。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37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4,867,219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1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1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30日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鉴于：（1）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综上，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4,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要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5.14元/股，A=5.29元/股，k=-1,374,000股÷276,241,219股=-0.50%，

P1=（P0+A×k）/（1+k）=[15.14元/股+5.29元/股×（-0.50%）]/（1-0.50%）=15.189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P1=15.19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845,123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0,000,000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845,12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000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98,845,12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9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同意公司变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000,0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8,000,000股及减少相应注册资本。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上述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5月27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53,00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购买的最高价为7.39元/股、最低价为5.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8,964,272.79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91元/股（含）调整为10.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60）。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上述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4元/股，使用总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及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94,989股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8%。

2、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集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持股规模不超过109.040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及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注销”），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45,123股予以注销，前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8,000,000股，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8,000,000元。前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数量为11,468,01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88%。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前次股份注销顺利实施，则库存股数量将减少1,935,529股，减少后的库存股份数量为9,532,484股。

三、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次股份注销的规模，公司拟进一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000,000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四、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前次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份845,123股，前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8,000,000股，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8,000,000元。在前次股份注销完毕的基础上，本次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份8,000,000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98,000,000股减少至390,000,000股，注册资本将从398,000,000元减少至390,000,000元。

在前次股份注销完毕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1,549	2.51%	9,971,549	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028,451	97.49%	380,028,451	97.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22,890	2.67%	2,622,890	0.67%
三、总股本	398,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注：1、以表格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数量；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樑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次股份注销的规模，公司拟进一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000,000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两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0,000,0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07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845,123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0,000,000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74）。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5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本次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1.6亿元的授信额度，现拟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机器设备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凰凰颈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区凤凰颈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3#成品库、4#成品库、生产技术研发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城西路8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厂抵（质）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9,948,0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帅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112.24	184,077.96
负债总额	159,898.59	164,999.12
资产净额	16,213.65	19,078.8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92.17	54,3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044.77	-29,153.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年25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年25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6年7年25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机器设备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7年27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持有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7年27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8年7年25日，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申请融资，抵质押和保证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